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清新社保退字失业〔2026〕37号

利焕媚（身份证号码：441[REDACTED]740）

您于2023年6月起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待遇。经核查，您于2023年9月起在合信（清远）鞋材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等的规定，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2023年9月您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458元（失业保险金1458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

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金小姐 电话：0763-581020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21号待遇计发股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送达回执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利焕媚
送达内容	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清社保退字失业〔2026〕37号
送 达 人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 收 人	年 月 日
返还方式	☐ 主动汇入 ☐ 银行扣款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送达地址确认	住所： ☐ 同意 ☐ 不同意 以上列住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其他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接收我局送达的各类文书，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接受手机短信电子送达方式，如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填写准确、有效手机号码。 2.我局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的电子地址（手机号码）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无须受送达人再次确认。 3.填写的手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局，否则视为未变更。受送达人未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手机号码不准确，导致各类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知晓本送达回执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社保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你单位。 受送达人：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21号；联系电话：0763-5810206，邮编：511800）	